

#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1 号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“双高”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称，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“双高”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共 6,210 万元，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4,470 万元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,74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补贴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作为递延收益处理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；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1,740 万元。

前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07%，其中 1,298.90 万元（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.70%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肖凌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润声、董事兼总会计师谢电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你公司董事会秘

书王国庆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31日